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唐人神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瑾	联系电话：0755-88603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向君	联系电话：0755-88603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决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决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注意事项、相关主体的股份增减持、关联方认定、募投项目相关规定的解读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董事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是	不适用
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所获 A 股股票股东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完成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履约完毕）	是	不适用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承诺因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而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不低于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公司董监高承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是	不适用

<p>公司董事承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是	不适用
<p>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其他承诺</p>	是	不适用
<p>《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交易对手龙秋华、龙伟华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p>	是	不适用
<p>《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交易对手龙秋华、龙伟华承诺避免同业竞争</p>	是	不适用
<p>公司董事承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是	不适用

<p>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是	不适用
<p>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p>	是	不适用
<p>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避免同业竞争</p>	是	不适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1）本公司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2）本公司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是	不适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股份锁定	是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董事长陶一山、董事郭拥华、董事兼董秘孙双胜、监事刘宏、邓祥建、杨卫红承诺股份限售	是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陶一山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职工股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自愿共同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是为解决该等问题的善意表示。即使未取得联系的 55 名持股员工均对清退事项有争议且均被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唐人神控股及大生行也有能力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且承担该等责任后不影响其作为唐人神股东的资格和其持有唐人神股份的稳定</p>	<p>是</p>	<p>不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承诺如因职工股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自愿共同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是为解决该等问题的善意表示。即使未取得联系的 55 名持股员工均对清退事项有争议且均被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唐人神控股及大生行也有能力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且承担该等责任后不影响其作为唐人神股东的资格和其持有唐人神股份的稳定</p>	<p>是</p>	<p>不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陶一山承诺如因职工股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自愿共同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是为解决该等问题的善意表示。即使未取得联系的 55 名持股员工均对清退事项有争议且均被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唐人神控股及大生行也有能力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且承担该等责任后不影响其作为唐人神股东的资格和其持有唐人神股份的稳定性</p>	<p>是</p>	<p>不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上海兽药和上海肉品这两家子公司的划拨土地由于土地用途与城市规划不符，确认上述两块土地无法转为出让用地。若出现政府收回或征用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就近搬迁，同时将按照当地政府的补偿标准取得相应的经济补偿，发行人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相应损失，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将予以补偿</p>	<p>是</p>	<p>不适用</p>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p>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2021年2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82号)深圳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公司拟以1.1亿元收购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等事项表示关注。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并于9日公告。</p>
<p>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以下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瑾

向 君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